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楊舒閔

電話：07-7410141#219

傳真：07-71083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092450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09年房屋稅於5月開徵，為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稅，擬藉貴單位電子布告欄（或跑馬燈字幕）宣導房屋稅訊息，敬請惠予協助辦理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宣導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31日。
- 二、宣導內容：「109年房屋稅繳納期間自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敬請如期繳納。因疫情致繳稅困難者，可申請延期、分期繳納。詳情請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官網查詢。」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
副本：本處房屋稅科、企劃服務科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0430



\*10970295900\*